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金膜天”)的委托,指派律师查阅了有关文件,并出席了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公司 2019 年 4 月 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4.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等。

公司已向金杜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公司已向金杜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之外，未经金杜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根据上述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09:00。

会议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账户登记材料、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个人身份证等资料，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80,37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金杜律师等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金杜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逐项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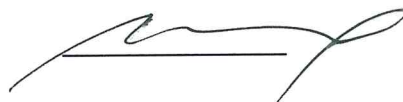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2019 年 4 月 23 日